

#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4〕98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顺风车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H21EU07

住所（住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吕梁离石区货源街5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秦海勤

身份证件号码：142326197209292716

联系电话：13593374392

2024年6月24日，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执法队）接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4]197号），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中，吕梁市离石区顺风车行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产品规格型号：TDT5420Z，生产日期2023-03-14），经抽样检验，“标识与警示语、充电状态主回路保护、互认协同充电”项目不符合GB42295-2022《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标准，依据《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2024年5月18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给当事人送达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SJD2024-0072）、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编号：SJD2024-0072）、检验报告（NO：SJD2024-0072），当事人自2024年5月18日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后15日内未提出异议。

2024年6月25日，执法队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现场发现上述不合格电动自行车1台封存在店内。当

事人现场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复印件、秦海勤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了被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电动自行车的进货票据（发货单）复印件，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该电动自行车（型号 TDT5420Z）的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该型号电动自行车的合格证复印件。

### 调查认定的事实

一、当事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产品规格型号：TDT5420Z，生产日期 2023-03-14），经抽样检测，结论为不合格产品。

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批次不合格产品 2 台，进价 1450/台；售价 1600 元/台。其中抽样 1 台，抽样单位付款 1600 元；无偿提供备样 1 台。以上货值金额共计 3200 元，违法所得 15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材料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秦海勤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情况。

证据材料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SJD2024-0073）、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编号：SJD2024-0073）、检验报告（NO：SJD2024-0073）。证明：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抽检情况，对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的送达情况。

证据材料三：《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询问笔录》1 份、现场检查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产品进货渠道，以及进货数量和进货价格、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以及产品剩余情况。当事人履行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情况。

证据材料四：生产厂家天津新日机电有限公司《营业执

照》复印件 1 份、产品 3C 证书复印件 1 份、厂家发货单复印件 1 份、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复印件。证明：进一步证实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当事人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情况。

#### 案件性质：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

当事人自 2024 年 7 月 23 日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4】4 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并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对该批次产品不合格的情况并不知情，没有主观故意的情形。且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实质性的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因此，当事人具备从轻处罚的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之规定以及参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则，本着综合裁量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决定对当事人依法给予从轻行

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销售经抽检不合格产品；
  - 2、没收违法所得 150 元；
  - 3、没收经抽检不合格的电动自行车 1 台（备样封存）；
  - 4、处以货值金额 3200 元 1 倍罚款 3200 元；
- 以上共计处以罚没款 335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31日



吕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